

昌吉学院2025年度数据库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昌吉学院

项目编号：XZJ256-174-ZK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公开招标文件 1](#_Toc1991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184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4](#_Toc2352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_Toc5664)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2](#_Toc2879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0](#_Toc50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199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昌吉学院2025年度数据库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 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8月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ZJ256-174-ZK

项目名称：昌吉学院2025年度数据库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20000

最高限价（元）：6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昌吉学院2025年度数据库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数据库采购；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工期： 5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及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4、近两年度任意一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6日至 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 ”栏目，在获取

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 16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16时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 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 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 中 心 常 见 问 题 解 答 和 操 作 流 程 讲 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 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确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学院

地址：昌吉市世纪大道南段9号昌吉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老师、0994-23334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 5 楼

联系方式： 0991-45199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金玉、崔小寒

电 话：0991-4519928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昌吉学院2025年度数据库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昌吉学院地址：昌吉市世纪大道南段9号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994-2333413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项目联系人： 朱金玉、崔小寒电 话：0991-4519928 |
| 4 | 监管部门 |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5 |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元）：620000最高限价（元）：620000本次项目包括所数据库调试及其它均含在单项报价中等；报价包括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采购内容 | 数据库采购。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7 | 投标人资格要 求 | 7.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3、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及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4、近两年度任意一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5、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8、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
| 7.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7.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7.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0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1 | 踏勘现场 | 是否需要投标单位现场踏勘：不需要 |
| 12 | 质疑处理 |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以纸质版送达时间为准）联系人：崔小寒联系电话：0991-4519928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 作投标文件。**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文件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 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 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 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 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 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或调整。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 文件被退回。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 点 | 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16时 00 分（北京时间）；若逾期， 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 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4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1人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4人相关专业的专家。 |
| 18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于 2025年8月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或电子保函等支付方式缴纳。 |
| ★19 | 投标保证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如涉 及） | 保证金金额（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投标保证金：12400元。递交方式：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保证金缴纳时间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账 号：651651034013001779607行 号：301881000286注：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 付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 的保证金账户。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 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 ”。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 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 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3、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 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 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
|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 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 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3）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4）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 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 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 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技术评审表。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 式要求在《环保产品明细清单》、《节能产品明细清单》中列明 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
| 20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
| 21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 ☑否。 □是。 |
| 22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 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 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 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交纳金额：乙方按照项目分包或标段，参照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补充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文件标准取费的基础上再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元按500元收取。招标成本过大的项目，经双方协商后可以采用固定价格方式进行招标，以最终乙方反馈甲方的告知书为准。该费用包括招标活动中产生的评标会务费、场地设施租赁费、评标专家的评审费等与此次招标采购活动相关的所有费用。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账 号：651651034013001779607行 号：301881000286 |
| 25 | 付款方式 |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26 | 供货期限（工期） |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27 | 质保期 |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28 | 交货地点 | 昌吉学院 |
| ★29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30 | 售后服务要求 |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31 | 发生故障做出响应的时间 |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32 | 伴随服务 |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33 | 其他未尽事项 | 以签订合同准。 |
| 34 | 争议的解决 |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35 |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36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需要 |
| 37 | 知识产权要求 | 1、投标人保证所投作品为首次发表且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若发生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一切 法律责任及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2、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 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注意 事项 |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 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 “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 ”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2 项。

2.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3 项。

2.3“招标货物 ”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 ”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 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 ”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人 ”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 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 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7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 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7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 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 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 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 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 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 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 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 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 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 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 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 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 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 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 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 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file:///C%3A%5C%5CUsers%5C%5C%E8%AE%B8%E5%8D%9A%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tvbt1l1gyqsr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11%5C%5C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file:///C%3A%5C%5CUsers%5C%5C%E8%AE%B8%E5%8D%9A%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tvbt1l1gyqsr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11%5C%5C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file:///C%3A%5C%5CUsers%5C%5C%E8%AE%B8%E5%8D%9A%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tvbt1l1gyqsr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11%5C%5C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file:///C%3A%5C%5CUsers%5C%5C%E8%AE%B8%E5%8D%9A%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tvbt1l1gyqsr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11%5C%5C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file:///C%3A%5C%5CUsers%5C%5C%E8%AE%B8%E5%8D%9A%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tvbt1l1gyqsr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11%5C%5C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file:///C%3A%5C%5CUsers%5C%5C%E8%AE%B8%E5%8D%9A%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tvbt1l1gyqsr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11%5C%5C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file:///C%3A%5C%5CUsers%5C%5C%E8%AE%B8%E5%8D%9A%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tvbt1l1gyqsr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11%5C%5C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file:///C%3A%5C%5CUsers%5C%5C%E8%AE%B8%E5%8D%9A%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tvbt1l1gyqsr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11%5C%5C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file:///C%3A%5C%5CUsers%5C%5C%E8%AE%B8%E5%8D%9A%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tvbt1l1gyqsr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11%5C%5C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file:///C%3A%5C%5CUsers%5C%5C%E8%AE%B8%E5%8D%9A%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tvbt1l1gyqsr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11%5C%5C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file:///C%3A%5C%5CUsers%5C%5C%E8%AE%B8%E5%8D%9A%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tvbt1l1gyqsr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11%5C%5C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踏勘现场**

7.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中 第 13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 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7.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 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 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 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 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 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第 14 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 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1.4 事实依据；

9.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 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 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 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 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 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 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 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 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 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 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 投标予以拒绝。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 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 投 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9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 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 第 17 项的规定。

11.2.1.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1.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 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 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 ”和“副本 ”。具体 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 准。

11.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 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 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 费。在其他情况下，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 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 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 中第 11 项的规定。

12.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12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2.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2.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 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 该 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 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 中第 15 项的 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 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 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 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 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 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未测试 ”、“没有相应指标 ”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 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 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 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 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 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 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 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 乃 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 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 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 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中 ” 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 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4.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 ”部分的内容：无。 14.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4.7.2.1](file:///C%3A%5C%5CUsers%5C%5C%E8%AE%B8%E5%8D%9A%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tvbt1l1gyqsr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11%5C%5C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 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

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7.2.2](file:///C%3A%5C%5CUsers%5C%5C%E8%AE%B8%E5%8D%9A%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tvbt1l1gyqsr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11%5C%5C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 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 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 间距。

[14.7.2.3](file:///C%3A%5C%5CUsers%5C%5C%E8%AE%B8%E5%8D%9A%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tvbt1l1gyqsr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11%5C%5C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 “暗标 ”部分） 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 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中第 20 项的规定交纳。投 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5.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 （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 **复印件** **1** **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 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 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 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 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 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8.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

**19.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不适用）**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 及 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19.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 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 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 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 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开评标。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 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 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 开开标现场。

19.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 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 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 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 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 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0.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 评标。

**21.资格审查**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 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条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 **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 **项要求对所有** **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的，其投标无效。**

**22.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3.详细评审**

23.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 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2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 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 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 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 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 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 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确定中标人**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6.评标过程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 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 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 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 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 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 投标人承担。

**28.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

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29.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中第 25 项规定，在签订 合同前交纳。

29.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0.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中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 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应按 照上述第 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 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 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

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 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 第三方转让。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 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 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2.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3.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4．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

35.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 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35.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6.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 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 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 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 料。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 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 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 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 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 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昌吉学院2025年度数据库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资金来源 | 产地及品牌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 注 |
| 11 | 数据库 |  |  | 6 |  | 620000 |  |
| 合计 | 620000 |  |
| **注：数据库调试及其它均含在单项报价中** |
| 投标总报价：620000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

## 技术要求及规格参数

**说明：凡下列技术指标中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数据库一 百度文库高校版**

1.主要参数

1.1.资源介绍：文档涉及教育、专业资料、实用文档、资格考试等领域；覆盖31个主流行业，共235个细分资料库，以及15个具有文库特色的在线专题库。资源由5000家专业机构与30万专业人士提供，在资源的生产上奠定了资源的权威性及广度。

1.2.适用对象：服务于全年龄段用户，其中教师、学生、研究员等教育行业人群占比50%以上。

1.3.收录情况：收录1991年至今逾3.5亿份文档。

1.4.资源特点：应用型数据库。

1.5.更新情况：每分钟更新，无滞后性；每日新增文档10万份。

1.6.撤销情况：撤销比例小于万分之一，保证数据库资源的使用稳定。

1.7.访问方式：用户可通过学校IP访问，对硬件环境无要求。

1.8.资源使用：支持在线预览全文、本地下载及二次编辑。

1.9.检索系统：用户可输入检索词，在所购买数据库范围内，进行实时检索，并可依据“相关性”、“上传时间”、“好评度”等因素将结果排序；此外用户可根据资源所在分类及专业机构类型进行筛选，快速找到所需的资料。

1.10.检索界面：简单易用，包含联想功能，有效提高用户查找效率。

1.11.检索技术：基于CRF算法分词、贝叶斯分类语言识别等机器学习理论、结合多种数据挖掘优化手段的智能化、可扩展、高稳定性的分布式海量数据检索引擎。

1.12.文档悬赏：此功能是用户之间相互协作、实现资源共享的有效服务模式，可让用户快速获得所需文献。

1.13.用户帮助：提供在线帮助服务，实时为用户解决文档需求相关问题。

1.14.服务稳定：在教育网、公网均架设了服务器，保障用户平稳、顺畅使用。用户访问速度为100-200ms，服务器稳定性为99.999%，可支持5000万人同时在线。

2.售后服务

2.1.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

2.2.数据库发生故障，全天24小时提供在线或上门维护服务。

2.3.因版权问题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采购方全部损失。

2.4.使用统计：提供使用期间文档下载明细日志。

2.5.资源存档：在采购服务期间内，百度文库以租用形式提供采购范围内全部资料和采购期间内更新的资料

**数据库二 掌阅精选电子图书数据库**

1.主要参数

1.1平台提供电子图书20万册、有声书50万集的远程访问服务，书籍中包含独家好书、豆瓣高分、当当/亚马逊畅销榜、大奖书系等分类。涵盖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不低于9大部类。

1.2服务模式：通过数据库访问网址注册登录，无并发用户数限制。

1.3数据更新：实时更新。

1.4版权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数据库的内容必须符合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因版权问题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全部法律责任。

1.5系统维护服务：提供对数据库及相关软件系统的定期维护服务。

1.6咨询服务：通过包括电话、E-mail、QQ方式提供及时、高效的咨询服务。

1.7培训服务：配合采购人开展各类型资源宣传推广工作。每年提供至少一次面向学校系统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1.8统计服务：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要求提供电子资源的使用统计分析报告，并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

1.9供应商设1名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业务及服务联系，保证数据库正常运行。如遇到供应商重大人事变动，涉及到与采购人的业务往来，须及时函告采购人。

1.10使用方式：通过数据库访问网址注册登录，随时随地畅想阅读；无并发用户数限制。

1.11所有图书要求为EPUB精排版格式，专业的排版、精美的封面及插图，为读者提供高品质沉浸式的阅读体验。

1.12提供多种阅读方式：包括 IOS\Android H5、小程序、APP、WEB 网页。

1.13有按分类、关键字进行快速检索图书的功能。

1.14阅读模式下包含自由调整字体大小、背景颜色、亮度、夜间模式等多种个性化设置的功能。

1.15提供不同的接入方式，支持提供APP、H5、PC、小程序全终端进行阅读，支持CARSI登录方式，支持用户体系对接及接口对接，能够满足群体中不同用户的阅读需求。

1.16资源包含多家优质出版机构的正版内容，国内外知名图书公司和出版集团。

1.17覆盖诺贝尔文学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雨果奖、星云奖、文津图书奖、中国好书。"

**数据库三 红藏：进步期刊总汇（1915-1949）数据库**

1.主要参数

1.1平台收录1915年至1949年间期刊151种，共计12.5万篇文献，包括《中国共产党党报》、《中央政治通讯》、《党的工作》《党的建设》等70余中刊物在内的大量著名刊物，这些进步期刊，真实记录了中国共产党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艰苦奋斗的光辉历程，生动再现了中国共产党人探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轨迹，客观反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等诸多面相。

1.2数据库支持检索结果聚类分析：包括数据库信息、文献来源、文章栏目、作者、出版时间等多项聚类分析项，其中出版时间一项以时间轴表格形式呈现，通过对检索结果的二次分析，可有效提高检索效率。

1.3对于文献检索结果，提供预览、整本浏览文献阅读方式，提供150dpi以上清晰度的期刊文献PDF；通过整本浏览功能，可读取整期期刊进行阅读，包括期刊的封面页、封底页及版权信息页。

1.4平台为用户提供了多维的导航服务功能，可以按数据库、及刊名首字母进行期刊也可以通过刊名、创刊年、主办单位及出版地进行方便快捷的期刊检索。

1.5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1.3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1.6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可以方便的通过电话、邮件以及其他方便的方式与技术支持联系，取得帮助；

**数据库四 维普经纶知识服务平台**

1.主要参数

1.1提供全球文献知识检索服务，对中外文文献资源一站式获取。用户在检索结果页面中，可查看包含多种文献类型、多个文献来源的电子与纸本文献内容。

1.2检索结果应按照检索条件的相关度进行综合排序，并支持按出版日期、学术相关性等方式进行排序。在检索结果中对与检索条件相匹配的内容进行标红显示。

1.3知识服务平台覆盖的文献数据规模不低于10亿条数据，类型包括中外文的期刊论文、图书、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报纸、视频。

1.4其中中文期刊文献数不少于3亿篇，外文期刊文献数不少于4亿篇，电子图书不少于250万种，学位论文不少于1300万篇，专利不少于1.7亿篇，法规不少于500万篇，司法案例不少于3000万篇。

1.5北大核心期刊不少于1990种，SCI期刊文献不少于6500万篇，EI期刊文献不少于2000万篇，scopus期刊文献不少于7000万篇。

1.6所有类型文献数据都同时标引中图分类号与教育部学科分类号。

1.7知识服务平台覆盖的元数据定期持续更新，与来源数据保持一致。更新周期延迟应该在合理范围内，期刊论文更新延迟不超过1周。全年更新元数据不低于1000万条。

1.8文献检索结果中多个数据库来源中的同一篇文献符合读者的检索要求时合并显示，只保留一条结果记录，并完整显示该文献的多个来源连接，允许读者选择获取全文的途径。

1.9具备软件开发技术能力，有自主知识产权平台，提供“知识资源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10支持切换不同的文献类型选择相应的检索入口，不限于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不同的文献类型检索入口划分不同检索条件。提供高级检索与二次检索，高级检索可以根据元数据字段进行组合检索，包括标题、关键词、作者、isbn、issn、出版物名称、出版社、分类号、摘要、基金等。

1.11知识服务平台可支持任意字段的精确匹配、模糊匹配、前置匹配等多种方式检索。支持读者输入复杂检索表达式进行检索。在检索结果中标识核心期刊

1.12检索结果提供分面聚类的筛选，包括文献类型、出版年份、主题词、作者、学科分类、语言；支持将结果按引文、endnote、noteexpress等格式导出。

1.13可整合纸本系统OPAC内容，通过元数据整合的方式，将图书馆纸本文献数据融合到知识服务平台结果中。检索纸本图书内容结果与OPAC的检索结果一致。

1.14支持文献传递服务，且一小时内能获取相关文献资源；如果检索结果中的学术文献（期刊论文、图书、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报纸等）无法直接获取全文，读者可以提交该文献传递申请，通过智慧图书馆服务联盟协同以邮件的方式获取全文。

1.15设有知识专辑功能，支持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添加，如检索、收藏、借阅等。此外，还支持将专辑公开至“专辑大厅”，供全网读者浏览。在“专辑大厅”中，用户可通过检索、筛选等功能查找感兴趣的专辑，并获得热门专辑和同作者专辑的推荐。

1.16系统提供读者行为日志统计功能，能支持按日期、资源、学科统计不限于文献点击量、学科访问量、文献类型访问量等。并提供统计报表和导出报表。统计结果能根据时间范围筛选，至少支持对近2年运行数据统计。

1.17系统提供读者行为日志分析功能，能支持按热门文献、热门检索、热点时段进行分析。

1.18采用web访问服务模式，判断用户IP登陆或者使用机构账号登陆。

1.19支持个人漫游账号注册，读者可以在校外使用个人账号登陆使用文献。

1.20后台提供管理首页；包括对前台检索次数、浏览次数、下载次数、文献传递次数、个人注册人数、个人登录次数的统计；包括访问趋势、访问日志的图形展示和下载。后台提供数据管理，数据库列表中外文至少包含100+数据库，并能对数据库子库进行筛选，还需对本馆已购资源以及访问模式进行对标关联.后台提供系统设置，网站基本信息；基本信息设置，能对网站基本信息，系统名称，LOGO，后台管理密码进行修改。

1.21服务方式：远程访问模式（学校提供精确的IP范围）。

1.22并发数：无并发数限制。

**数据库五 知心心理平台数据库**

1.主要参数

1.1支持网页端与微信小程序访问，并确保两端数据同步。

1.2包含15个功能模块：测评（不少于12个）、案例（不少于1700个）、FM（不少于800段，时长不少于3100分钟）、听书（不少于310种）、心理百科（不少于7600条）、名医在线（不少于2000部）、测试（不少于130个）、轻读（不少于11500篇）、课程（不少于870集，时长不少于210小时）、课件（不少于108种图书，不少于1300个PPT课件）、专家（不少于900位）、冥想和助眠（不少于不低于1100小时），学术研究、AI小知。

1.3提供标准化心理测评工具，如：中国大五人格问卷简式版、瑞文高级推理测验APM、大学生坚韧人格评定量表等。提供的测评软件均为独立制作，不得集成第三方。

1.4提供心理学学术研究资源，包含外文期刊（国际四大出版商Springer、Elsevier、Wiley、Taylor & Francis的心理学期刊不少于420种）、中文期刊（不少于105000篇）、中文图书（不少于3400种）、外文图书（国际四大出版商Springer、Elsevier、Wiley、Taylor & Francis的图书（不少于18000种）、博硕士论文（不少于18800篇）、报纸（不少于660篇）、科技成果（不少于290篇）、中国会议（不少于13700篇）。且平台上的所有文献整合的均为元数据字段信息，除中文图书以外的所有文献，在访问时可直达官网访问或下载。

1.5提供名医在线科普视频，且资源已得到官方授权，无版权纠纷和隐患。

1.6课件为自主制作，无任何版权隐患和风险。

1.7提供7x24小时智能在线心理支持，通过智能对话与在线咨询问答。

1.8用户可对媒体资源进行选择性收藏。

1.9用户可查看平台内个人测评结果记录。

**数据库六 起点考研网**

1.主要参数

1.1起点考研网数据库服务平台应包含最新的视频课程、讲义、配套的历年真题、模拟题试卷、考研资讯等内容，学、考、练在同一平台进行。

1.2应包括6大类考研类视频课件，包括公共课程考研政治、考研数学、英语一、考研英语二、管理类综合及教育学，视频资源总量不少于10000课时。

1.3视频课程收录时间要求：视频需包含2015年至2025年的考研课程及历年真题模拟题不少于近10年的时间跨度。

1.4视频更新模式要求：按课程学习进度安排，设置有真题解析、导学、基础、强化、冲刺课程。依据考研独特的学习辅导体系即五轮四阶课程体系，按照基础班、强化班和冲刺班划分,并按阶梯分批次更新。

1.5视频课程具有记录学习笔记及进行视频资源收藏个性化功能，各大类视频资源配置专属的资源二维码，便于使用手机端获取针对性学习辅导内容。

1.6视频个人管理要求：可对每个视频课程记录随堂笔记，记录有笔记的视频会一同保存进个人中心，便于读者下次使用。

1.7支持PC版、微信移动版多种使用方式，满足不同读者对数据库不同的使用习惯，同时保证PC版和微信移动版的资源完成同步更新。

1.8应提供网上考研系列直播课，直播课程内容与数据库内容进行互补。

1.9微信版校内注册后，可实现在校外的登陆访问，使读者不受时间、空间限制，随时可利用碎片化时间登陆数据库进行学习。

1.10微信移动版可实现与我馆微信公众号对接，与我馆微信公众号做嵌入使用，通过我馆微信客户端移动图书馆直接访问移动版，无需另外下载APP。

2.售后服务：

2.1免费为用户提供馆内宣传及推广。

2.2免费提供资源平台介绍、使用指导、平台说明、易拉宝等宣传物品。

2.3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2.4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1、工期：5天

2、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待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97%，剩余成交金额的3%服务期满后支付。

3、质保期：1年

4、交付或实施的地点：昌吉学院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24 项的规定。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 **综合评分法**

2 审查

2.1 资格审查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 **审** **内** **容** | 供应商 |
| **资** **格** **审** **查** **表**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 3 | 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及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
| 4 | 近两年度任意一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 5 |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 |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8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完整提供，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9 |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  |
| 10 |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盖章（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  |
| 结论 |  |
| **采购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 √ ”标记；否则，以“ × ”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 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 ”，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供应商，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 **审** **内** **容** | 供应商 |
| **符** **合** **性** **审** **查表** | 1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
| 2 |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服务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 |  |
| 4 | 评审期间,供应商未出现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 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5 | 评审期间，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  |
| 6 | 评审期间，供应商未出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 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8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结论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年** **月** **日**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 √ ”标记；否则，以“ × ”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 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 ”，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 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详** **细** **评** **审** | **价格评审** **（30** **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 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商务标评** **审****（10分）** | 投标人业绩（8分）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与本次招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8分。注：有效业绩为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有效业绩的不计分，有效业绩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服务评价（2 分） | 服务评价:得到业主用户评价不低于“满意”或者相当于“满意”评价以上的每一个项目得0.5分，满分2分(以服务业主反馈意见评价为主，附服务业主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 **技术标 评审****（60分）** | 对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20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0分；偏离在5项，扣20分，扣完为止。注：1、技术参数条款计数的原则：“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序号1.1，1.2，1.3…和单条未标序号参数为有效条款。2、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
| 服务方案 （30 分） | 对投标人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服务承诺，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方式，④服务人员安排计划，⑤服务质量的保证金措施，⑥培训方案。以上6个部分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详实、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的得3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 供应商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技术支持和风险管理等内容。具有科学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具有项目技术支持团队，能够提供细致、全面的技术指导及支撑服务；技术援助电话、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风险管理等内容能够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具有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售后承诺的，得10分；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针对性，有项目技术支持人员、风险管理、保密管理、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具有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售后服务承诺合理，服务方式有侧重点的，得7分；具有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售后服务承诺合理，服务方式单一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合计 | 100 分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 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废标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 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 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 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 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 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 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

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最终签订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最终合同已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供应商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五）★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九）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3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承诺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均为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 **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 **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

员会认定全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 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参数说明；

（三）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四）项目团队能力；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评审索引**

**（注：**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填写，表格可自行添加行数）**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投标文件对应内 容页码 |
| 资格检查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检查 |  |  |
| 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标评审 |  |  |
|  |  |
|  |  |
|  |  |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原件 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国徽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人像面）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 以（供应商名称） 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 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人像面） |

 |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国徽面）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其他机构代缴，应提供代缴协议及相关缴纳凭证等证明资料）相关证明资料；**

此处请附：

①供应商公司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此处请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 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 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 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如选择电子投标保函，须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3** **项所述违法或**

**失信情形；**

此处请附： 网站查询截图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处请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ookmark2)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由供应商声明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格式不得修改。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 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

 致：（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投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投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

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

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投标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商代表签字：

　投标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隶属情况（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控股情况（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组织结构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 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如 有）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用于退还投标 保证金 | 其他…… |  |  |
| 账号 |  |  |  |  |  |
| 行号 |  |  |  |  |  |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数量 | 服务周期 | 投标报价 | 备注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 标项名称 | 1项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注：1、此报价包含交通费、电话费、保险、设备、税金等一系列费用，招标人不必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详细评分表内容：

**（六）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均为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应清** **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 **，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 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

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 **际响应参数内容；**

**2、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照片、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 **的，在“备注** **”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且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应清晰可见，否则** **均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参数说明**

**（三）★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措施及培训 方案等

格式自拟

**（** **四）★项目团队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拟投入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 联系方式 |
| 一、专职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现场技术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个人简历、资格证或技术证书、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 个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纳入计分考虑。

2、其他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配置名单、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纳入计分考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各投标供应商请将以下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制作在贵司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最后一页（或将以下内容制作完成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发送至595965031@qq.com），我司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附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保证金金额 |  | 缴纳日期 | 年 月 日 |
| 退还账户信息 |
| 单位名称 |  | 账 号 |  |
| 开户行 |  | 行 号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

供应商公章：